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

口試注意事項

一、 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

二、 地點：

報到處：綜合大樓 9 樓 901 教室門口

口試地點：綜合大樓 901 教室

(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校本部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)

三、 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正本(駕照、健保卡等有照片之有效證件)於本系安排之個人預定口試時段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程序。
2.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，逾時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口試資格。

口試時間表

口試順序	學生證號	考生姓名	口試時間
1.	61184016I	陳○芳	9:00-9:10